采购项目名称：厅机关综合服务保障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QHZC—20250501

服 务 合 同

（服务类）

采购人：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供应商：陕西近点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　购　人)：**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近点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2 日，厅机关综合保障服务项目结果及相关采购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服务内容和成交价格：(按费率签订)

一、优惠比例为 23% （优惠比例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期限：2025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

二、询价方式：

（一）肉、乳品饮料、带包装的调味品（酱油、醋、食盐等）等市场价格相对稳定的食材，根据询价组市场询价为准。

（二）蔬菜类食材以物价局公布的（西安市一级食材批发市场的零售价）市场价格或超市当天上午的挂牌价（同级别食材低于超市当天上午挂牌价的 20%）为准，选三家同品种食材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询价周期的结算基准单价。

（三）部分特殊食材（如活鸡、活鱼、散装干货调味品等）只有农贸市场价格的，由询价小组成员集体研究确定，可在市场价格的基

础上适当浮动后确定该种食材的结算价格，但浮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主要考虑到供货商送货费用和发票税款等）。

（四）最终的询价价格必须由全体询价人员同意并签字确认。

（五）供货总金额在服务期内，超过中标总额的 1200000元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未列入清单的食材，如合同执行过程中，需增加品种或临时采购的，由乙方负责采购配送，结算时按照市场询价及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三、结算金额：

最终结算价格=结算基准单价*(1-下浮率/优惠率)*实际供应量。

第二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期：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次日早晨6:30前配送到位（提前一天以QQ、微信、传真或电子邮箱等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配送到位。

二、服务期限：一年，根据日常验收情况以及服务过程中的响应情况，按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通过，采购人可考虑是否续约，续约时需乙方积极配合，最长服务期

为三年。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预算调整、需求变更、或多次出现配送原材料质次价高不符合配送要求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交货地点：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四、质保期：乙方一次配送的同类食材，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规格，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

第三条 包装运输

一、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且不因劳务市场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二、运输方式：专业运输工具，配送至指定地点。

第四条 验收

一、初步验收

由采购人的库管员、值班厨师做好卸货前的检查。主要就产品检验报告、外包装是否洁净、有无破损、规格、数量等是否与采购人所报计划及配送单一致进行验收。

（一）验收流程

1、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检查。

2、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初步验收；

3、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二、最终验收

原材料乙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48小时后，如无就餐人员出现身体异常等情况，则视为最终验收。

验收合格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五条 合同款项支付

一、支付方式：分期结算

1、签订合同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本结算周期的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发票，30日内采购人核算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本结算周期的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发票，30日内采购人核算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二、本项目费用按季度结算。采购人按照结算周期实际配送数量、本询价周期所寻价格，据实结算。

三、付款方式：

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近点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智慧城支行

账号：61050170526100001583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三、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四、退换货对短斤少两、外包装破损、污损的产品应立即告知乙方配送人员，安排退换。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五、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二、服务承诺

乙方服务负责人:黄文沛 联系电话:15829919500

乙方在装卸、运输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

2、监督、参与项目执行整个过程: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货物所必须的存放环境: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乙方所配送食材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安全食材；

6、乙方配送的同品种2/3食材的价格高于他人价格，经双方协商无果后，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二、乙方

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甲方专人签字收货则表明产品无质量问题；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供应商，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4、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漏或使用；

5、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6、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四、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五、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六、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乙方所交食品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乙方供货不合格受到有关部门罚款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的，并由此导致甲方的经济和名誉受到损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罚款额或实际损失五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逾期交货的，应提前1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设法通过其他途径保证甲方食品原材料需要；若导致甲方食品原材料中断，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另向甲方赔付余货货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上级主管部门对所供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时，如达不到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因此受到罚款时，并由此导致甲方经济和名誉受到损害，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当于罚款五倍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逾期交货的，应提前1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设法通过其他途径保证甲方食品原材料需要；若导致甲方食品原材料中断，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另向甲方赔付余货货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12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它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有关相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五、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问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第十一条 附则

一、厅机关综合保障服务 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附件：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029-84294554

成交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文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智慧城支行

帐号：61050170526100001583

电话：15829919500

签约地址：西安市劳动南路180号。 签约时间：2025年5月30日